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9 年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第四條：被選為董事者，其持有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章程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為辦理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為董事者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